

二十二、損害賠償請求事件

最高法院平成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大法庭判決

平成十一年（才）一七六七號

翻譯人：蘇惠卿、林達峰

判 決 要 旨

- 一、郵政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中，針對掛號郵件而言，因郵政從業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損害時，免除或限縮國家原所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部分，係違反憲法第十七條。
- 二、郵政法第六十八條及七十三條規定中，就特別送達郵件而言，因郵政從業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時，免除或限縮國家原依國家賠償法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部分，係違反憲法第十七條。

事 實

X公司對訴外人A取得命其向伊支付1億3969萬元及其遲延損害之勝訴判決，經確定後，於平成10年4月10日，X公司以其中7200萬為請求債權，向神戶地方法院尼崎分院聲請債權扣押命令，扣押之標的有三：A對B銀行塚口分行之存款債權；A之薪資債權；出租人應返還於A之保證金的返還請求權。尼崎分院當天即發債權扣押命令。

尼崎北郵局之職員於同月14日中午12時，即將債權扣押命令送達於A之工作處所，卻於翌日之15日上午11時始將債權扣押命令送達於B銀行塚口分行，因此A得以在14日將存於B銀行帳戶中剩餘之787萬3533元之存款餘額提領一空，使得X之債權扣押無法奏效。

X主張B銀行塚口支店位於A工作處所附近，兩者皆屬於同一

郵件配送路線，而且B銀行應是位於較先送達之區域。但之所以郵件送達於B銀行之時間卻晚於送達於A工作處所整整一日，係因郵局之職員將應送達於B銀行之特別送達郵件誤投於B銀行設置於郵局內之郵政信箱，以致送達發生遲誤，因此A得以利用其中空檔將存款提領一空，使得X之債權扣押無法奏效而蒙受損失，故據以起訴請求Y(國家)依據國家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二審皆以「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並未違反憲法第十七條，並且根據該等規定，X據以請求之主張本身失當，無法認可本件損害賠償之請求為理由，而駁回X之請求。原審並判示縱使郵政從業人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仍不排除「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之適用。

X不服原審之判決上訴於最高法院，主張：「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違反憲法規定；同時，於郵政從業人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仍適用「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排除國家之賠償責任一事，違反憲法第十七條規定。

關 鍵 詞

郵政法 郵政從業人員 掛號郵件 特別送達 債權扣押命令
故意 重大過失 輕過失 國家賠償 侵權行為 郵資 公務員
寄件人 收件人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大阪高等法院。

理 由

關於上訴代理人上野聖、

水田通治、足立毅提出之上訴理由，判斷如下。

要言之，上訴論旨主張：

(1)郵政法(以下稱「法」)第六十八、七十三條違反憲法第十七條；(2)「法」第六十八、七十三條中，於從事郵政業務之人(以下稱「郵政從業人員」)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損害時，亦否定國家原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部分，違反憲法第十七條，原判決對相關條文之解釋有所錯誤。

1. 關於憲法第十七條

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任何因公務員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者，得依據法律規定向國家或公共團體請求損害賠償。」本條所稱得向國家或公共團體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應透過法律規定予以具體化。此因公務員之行為，係兼及與公權力行使有關或無關之不同情形，而以形形色色之方式對國民產生影響。從而固然國家或公共團體原則上應就公務員行為所構成之侵權行為負責，惟究應出於公務員之何種行為、基於何等要件，始須令國家或公共團體負起損害賠償責任，則係委諸立法機關進行政策判斷，不該解為憲法就此係賦予立法機關無限制之裁量權（亦即所謂空白授權）。至若針對國家或公共團體因公務員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法律設有予以免除或限縮之規定時，關於此等規定能否符合憲法第十七條之問題，則應針對該等規定所涉行為態樣為何、侵害何種法律上利益、造成

何等程度侵害，綜合考量設置該等規定之目的是否具有正當性，以及透過免除或限縮損害賠償責任之方式來達成此一目的是否合理、有無必要以後，始能作成判斷。

2. 關於「法」第六十八條、七十三條之規範目的

（1）「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依本法或本法授權制訂之總務省令（於郵政法依平成十一年法律第一六零號修正以前，係稱「郵政省令」，下同）投遞之郵件，以下列三種情形為限，國家應於一定金額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1）掛號郵件全部或一部毀損或滅失；（2）代收貨款郵件，於未收取貨款即逕行交付郵件；（3）包裹郵件全部或一部毀損或滅失（但以掛號方式投遞或總務省令設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法」第七十三條則規定，以該特定郵件之寄件人或得寄件人承諾之收件人為限，始得請求損害賠償。

自「法」第六十八條、七十三條之用語以觀，應解為國家於經營郵政事業時，僅就「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各款列舉情形所生損害，於同條第二項規定之金額範圍內，對寄件人或得寄件人

承諾之收件人負損害賠償責任。除此之外，不論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責任，國家均無庸負責。

(2)郵政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以最便宜之郵資普遍而一視同仁地提供郵政服務，期能增進公共福祉」（「法」第一條），「法」第六十八條、七十三條有關免除或限縮責任之規定，亦應解為係為達成此等目的而訂定。換言之，係要求郵政機關在有限的人員以及費用之下，就其每天處理之大量郵件，不問寄送距離遠近、交通方式異同，均能以最便宜之郵資普遍而一視同仁地迅速予以處理。若認為該處理過程中郵件可能發生的所有事故，均應依民法或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論斷損害賠償責任，則不僅國家在損害賠償方面之金錢負擔可能會因而提高，甚且必須耗費許多勞力與費用，以求當面臨千差萬別之事故態樣以及損害內容時，能夠對應各個受有損害之不同主張，認定是否存在該當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之事實，以及損害額度到底為何。如此一來，除會使郵資因而必須提高之外，更有妨礙前揭目的達成之虞。

據上所論，再加以本諸前開目的經營之郵政制度，乃維持

社會順暢運作之一大重要環節，「法」第六十八條、七十三條限定涉及郵件時之損害賠償對象以及範圍，其目的得謂正當。

3. 關於本件中「法」第六十八條、七十三條的合憲性

(1)第三審上訴人主張，因郵政從業人員於將債權扣押命令（扣押命令聲請人係第三審上訴人）以特別送達方式送達第三債務人時，僅將該命令投遞至第三債務人設置於郵局之郵政信箱內，致送達發生遲誤，使債權扣押之目的無法實現，並以此為據，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

所謂特別送達，係針對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〇三至一〇六條以及第一〇九條規定送達之書類，所採行的一種特殊處理方式。郵政事業廳（於郵政法依平成十一年法律第一六零號修正前，稱「郵政省」，下同）除將該等書類依照民訴法規定送達外，尚須證明送達之事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而特別送達郵件之處理，則比照掛號郵件辦理（「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從而就本件所涉郵件而言，首應適用旨在規範掛號郵件之「法」第六十八條、七十三條，依據此

二條文規定，於掛號郵件毀損或滅失時，寄件人或得寄件人承諾之收件人，僅於「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度內，始得請求損害賠償，然前揭上訴人主張之事實關係並不該當此二條文列舉之情形。

(2) 郵政事業廳對於掛號郵件之處理，係自收件至送達之過程均應予以記錄（「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而針對特定之掛號郵件，應就該郵件之收件及送達做成記錄（同條第四項），藉以確保郵件得依正確之順序確實送達之特殊處理方式，寄件人則應負擔特別費用。對掛號郵件能被正確且確實地送達之信賴，不僅僅對選擇以掛號方式寄出郵件之寄件人而言，而是對所有利用掛號郵件之使用者而言，都是值得保護之法律上利益。

然而就前述應對送達過程做成記錄之掛號郵件而言，郵政從業人員如能依照通常作業手冊執行業務，即能避免大部分之掛號郵件滅失或投遞遲延等事故。然而掛號郵件之件數極多，郵政從業人員又只能在有限的人力以及費用下進行處理，是以難免產生因該等人員輕過失之侵權行為，而引起損害之情事。受限於

有限的人力以及費用，卻每天均須以最便宜之郵資，普遍而一視同仁地處理大量郵件，此乃郵政事業之特質，且並不因處理對象係掛號郵件而有所不同。因此，為達成「法」第一條所定目的，「法」第六十八條、七十三條以郵政從業人員因輕過失致掛號郵件遭受損害而構成侵權行為之情形為限，免除或限縮國家原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實有其必要，足認並未違反憲法第十七條。

不過，就前述規定應做成記錄之掛號郵件而言，因郵政從業人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侵權行為，而引起損害時，應屬依照通常作業手冊執行業務下之極端例外情形，同時嚴重破壞人們對掛號郵件制度所具之信賴。是以實不應認為連此等例外情形，都須免除或限縮國家原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始能實現「法」第一條揭示之目的。從而於郵政從業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構成侵權行為之情形，免除或限縮國家原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難謂合理。

此外，於涉及運送等事業之經營時，為求實現一定之政策目的，設有減輕事業主原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規定之法令，在所

多有。諸如商法、國際海上物品運送法、鐵路營業法、船舶所有人等責任限制法、油污損害賠償保障法等即其適例。雖然此等法令均規定於事業主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或具備與此相當之主觀要件時，責任限制之規定並無適用餘地，不過此等規定內容從未遭指摘為有礙事業經營。由是觀之，就掛號郵件而言，當郵政業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發損害時，實難有充分理由足使吾人同意，必須犧牲受害人的權益以保護事業經營者，如不能免除或限縮其原所應負之責任，即無法實現「法」第一條揭示之目的。

綜上所論，【要旨1】「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中，針對掛號郵件而言，因郵政業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發損害之情形，免除或限縮國家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責任之部分，由於逾越憲法第十七條賦予立法機關之裁量範圍，應解為違反憲法同條規定而屬無效。

(3)特別送達規定於民訴法第一編第五章第三節，係訴訟法上送達實施方法之一（民訴法第九十九條）。由於在實現國民權利的過程中，特別送達乃程序上

不可或缺之一環，是以就特別送達郵件而言，特別要求應依適當步驟以將郵件確實送達收件人。而特別送達郵件雖僅佔全部掛號郵件之極少部分，卻有必要於掛號郵資以外再行加收特殊費用。再加以自就訴訟書類而言，特別送達郵件之寄件人乃負責處理送達事務之法院書記官（同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至於訴訟當事人雖就該等郵件能否以適切方式確實送達具有直接利害關係，卻毫無其他得以確保該等郵件得以確實送達之手段，此亦係特別送達特殊之處。再者，成為特別送達對象之文件，亦得由法院書記官（同法第一百條）、執行官（同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法院職員（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等實施送達。此時倘因實行上有所疏失，導致與文件有利害關係之人蒙受損害，即便係出於實施送達公務員之輕過失，受害人亦得依據國家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對國家請求損害賠償。

自上舉特別送達郵件所具特殊性質以觀，「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三條免除或限縮國家應負責任之根據，亦即「法」第一條揭示之目的，固然如上所述應屬正當，然就特別送達郵件而

言，因郵政從業人員輕過失之侵權行為致發生損害時，肯定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尚不致於立即妨礙前揭目的實現。是故上舉各條文中免除或限縮國家應負責任之部分，實難謂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應認為制定該等免除或限縮國家應負責任之規定，已逾越憲法第十七條賦予立法機關之裁量範圍。

據此，並徵諸前【要旨2】(2)所言，應認為「法」第六十八條及七十三條中，針對特別送達郵件而言，基於郵政從業人員輕過失之侵權行為致生損害時，免除或限縮國家依國家賠償法原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部分，係違反憲法第十七條而屬無效。

4. 結論

原判決認為，「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並未違反憲法第十七條，亦以上訴人據以請求之事實關係，不符合此二條文所舉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為理由，未就本件事實關係詳加審理，逕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然如前所述，關於特別送

達郵件，前舉各條規定中就郵政從業人員因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致生損害時，免除或限縮國家原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部分，係違憲而屬無效。從而原審以前舉各條為據，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實對憲法第十七條之解釋有誤。上訴論旨有理由，原判決應予廢棄。

上訴人主張之請求原因，係認為具有國家公務員身份之郵政從業人員，因過失將內容係以上訴人為債權人之債權扣押命令之特別送達郵件，未依民訴法規定之送達方法為送達，卻投遞至第三債務人設置郵局內之郵政信箱，以致未能如通常情形遵循法令所定作業程序般準時送達，侵害上訴人之法律上利益，並使上訴人受有債權扣押目的無法實現之損害。由於本諸此等主張依據國家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要非無據，從而應就事實關係更行詳加審理，是以應將本件發回原審。

據上論結，本於全體法官一致之意見，判決如主文。

二十三、國家賠償事件

有關無罪判決確定與搜查、追訴的違法性
最高法院昭和五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小法庭判決
昭和四十九年（才）四一九號

翻譯人：黃宗樂、劉姿汝

判決要旨

- 一、不能僅因無罪刑事判決已確定為由，即認該刑事案件所為逮捕、拘禁以及公訴的提起、追訴為違法。
- 二、擔當行使公權力之國家公務員執行該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違法對他人造成損害時，國家對該被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個人不須負此責任。

事實

昭和二七年七月二九日的夜晚，國營鐵道根室本線芦別站到平岸站之間的鐵軌線路被爆破（註：本件通稱為「芦別事件」，與三鷹、松川、青梅事件並稱為戰後四大鐵道公安事件。），當時A1與A2與本事件其他被告以（1）違反火藥取締法（2）竊盜（偷竊爆破器）（3）違反爆破物取締罰則等罪被起訴。在一審判決時，A1在（1）及（3）的部分被宣判有罪，A2則是（3）的部分有罪，其餘的部分則被認定無罪。而在二審時，因A1在審判中途死亡，高等裁判所為駁回公訴之裁判，而對於A2則支持一審對於（1）（2）部分的無罪判決並駁回檢察官之上訴，且對於（3）的部分撤銷原判決另為無罪之判決，本事件判決就此確定。

而本件國家賠償事件乃基於前述之原委，A1的遺族以及A2

本人及其家屬對國家、警察官、檢察官等，以彼等在搜查及追訴過程中有故意及重大過失，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及刊登道歉廣告。本件在一審時判決認為，(a) 首先，有關檢警所提出的令狀，搜查官若將手中持有的全部證據加以檢視，很明顯地並不符合逮捕、拘留的要件，但搜查官卻只提出可以達到拘捕要件的資料以獲得拘捕的令狀，在此情況下，即使可謂基於適法的令狀下所為的逮捕、拘留，亦可能具有違法性，再者，於本件當中搜查官知悉對於決定A1、A2有無罪行之重要證據的存在，在該證據已成為可以客觀檢討的狀態下，於昭和二八年以後所為的強制搜查，其為至少具有重大過失之違法行為。(b) 而關於公訴部分，若無法肯定在有關證據的評價中，即使考量通常的個人差異時亦有過分之處，且根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能獲得有罪判決之預定的情況下提起公訴是違法的。在此一原則下，有關本件的公訴提起，檢察官或許可謂知悉可為有罪判決的合理推定並不存在，至少是有忽視此部分之重大過失。(c) 此外，公務員本身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該公務員本人亦直接有損害賠償責任。據此，一審判決中認定其中警察官兩名、副檢察官一名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不須負責，但檢察官三人則認定其必須負責。

在二審判決中，關於(a)(b)兩點，一方面認同一審所示之判斷標準，但另一方面卻在具體的事實認定上，判定本件的搜查、追訴不具違法性。而對於公務員執行該當行使公權力之職務因故意或過失違法對他人造成損害時，國家對該被害人負賠償責任，但公務員個人不必負此一責任。原告不服而提出上訴。

關 鍵 詞

國家賠償 無罪判決 行使公權力 事實認定 論理法則 經驗法則 採證法則 辯論主義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 由

一、關於無罪判決確定與搜查追訴的違法性之主張

上訴人主張無罪判決確定的情況下，判決時與搜查、公訴的提起與追行時，除有特別情事的狀況之外，應判定該搜查、追訴為違法。

但是，在刑事事件僅以確定無罪之判決，不能即直接認定起訴前的逮捕、拘留、公訴的提起、追行，以及起訴後的拘留因而成為違法。只要逮捕、拘留在該時點對犯罪嫌疑部分有相當的理由，且能認定有必要性的情況下是為適法；而公訴的提起，僅是檢察官對裁判所關於犯罪成立與否、刑罰權的存在與否請求審判的意思表示而無他，於起訴時或公訴追行時檢察官的心證，在性質上異於判決時法官的心證，所以基於起訴時或公訴追行時所存在的各種證據資料綜合地斟酌考量後為合理判斷的過程後而被

認定為有罪的嫌疑即足已，這樣的見解可謂適當。

上訴人所論當中關於原審的判斷，是基於合法確定之事實關係下所為得認定其為正當，該過程中並無違法。上訴人所論是為個人的見解不足採用。

二、關於證物、證人的相關部分（節譯）

（一）關於證物第一二九號爆破器的部分

上訴人主張：搜查官先設定證物二一號爆破器由A1等人所竊取，強行進行搜查，並朝此方向引出供述。而對於前述設定造成妨礙的證物一二九號爆破器，搜查官明知其存在卻持續隱匿該證物三年，原判決在搜查官為此故意行為的情況下，仍認定搜查官對證物二一號之主張，並進一步判示搜查官的判斷為合理，此乃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採證法則、辯論主義，有不行使釋明權、審理不全之違法，而此等違法影響判決是明顯的違背法令。

但是原判決中認為，在搜查的過程中檢察官根據相關被告及證人對檢調單位級法院之供詞筆錄而判斷證物二一號爆破器為A1等人所竊取，而提起及追行公

訴是合理的，原審的認定判斷足以認定是正當的，此過程中並無前述主張之違法。所以上訴人之主張僅能認為是非難專屬原審權利之證據的取捨判斷及事實的認定，而不能採用。

而關於是否故意持續隱匿證物第一二九號爆破器，以維持對於證物第二一號爆破物之相關設定的部分。上訴人的主張是以證物第二一號在昭和二七年六月當時已不存在為前提，但就爆破器之外型特徵之相關供述為依據，檢察官因信賴此依據而認定證物第二一號爆破物是在昭和二七年六月存在於大興商事時失竊的判斷是具合理性，就檢察官之此一立場看來，證物第一二九號爆破器的存在與證物第二一號爆破器某部分相關之證詞紀錄皆與非直接與本件有關，所以不提出並不能認定為隱匿行為，原審前述的判斷可謂正當，其過程中並無上訴人所論之違法。此外上訴人主張檢察官在刑事一審時為虛偽之論述，而原判決卻未為任何判斷是違反辯論主義而違法的部分，因為可以認定檢察官根據相關的物證所為之判斷為合理之證據存在，所以原判決不認為檢察官之論述為虛偽的論述並無違法。

關於上訴人所論在搜查階段關於搜查官推定之事實以及爆破器竊盜事件的起訴當中，起訴檢察官為與推定的事實相反之陳述，原審的認定判斷是根據原判決所舉事的證據關係得以認定為正當。即使檢察官的論告有所謂的過失，因為此一過失主張上訴人等有蒙受損失其所的損失這一點，在原審當中並無此主張，所以即使上訴人主張原審未認定檢察官的論告有過失乃違背法令，但此違背法令的部分並不影響原判決之結論，故上訴理由並不適法。

（二）遺留品雷管與犯行物件之同一性

上訴人主張，就遺留品的雷管的狀況尚屬新品，但原審卻排斥證物第一〇號的雷管有二四小時左右的接通使用之相關鑑定及證言，而認定遺留品與供犯行之物件為同一物，原審之此一認定有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之明顯的事實誤認，此違法乃影響判決之明顯的違背法令。

但是，關於遺留品於發現時的狀態，同時有兩種認定的證據，而原審乃則擇其所為之認定判斷可謂正當，過程中並無所論之違法。此外，原審因為證物

相關之鑑定的實驗結果含有不正確之要素，所以排斥適用而肯定遺留品與犯行物件為同一物之認定，並非不能認定其為正當。

（三）關於參考人之逮捕及拘留

上訴人主張，在本件搜查時，將異常多數的參考人，在無理由且無必要的情形下異常程度地反覆逮捕、拘留，本件鐵道爆破已為相關調查，故前述的逮捕、拘留是比所謂的另件逮捕更加權利濫用的嚴重違法，即使如此，原判決對於本件搜查不認定有逮捕、拘留的濫用，且認為搜查官信任根據該搜查所得之各參考人之供述並無不合理，此等行為有憲法第三三條、三四條，刑訴法第一條、一九九條、二〇四條解釋錯誤，且在證據判斷方面無視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並有不行使釋明權，審理不備之情形，上述違法影響判決明顯違背法令。

首先，關於判斷逮捕、拘留參考人有理由及必要性的原審認定判斷，根據原判決所舉示的證據關係及說明表示，可以認同其為正當，其過程並無所論之違法。

再者，在搜查官方面，對

於逮捕狀、拘留狀所記載事實未為取調，完全因為其他人的被疑事實而為求參考人之供述而為逮捕、拘留是為違法，但是逮捕狀、拘留狀所記載的被疑事實經過調查，關於該被疑者對其他人的被疑事實為任意的供述時，聽取該供述不解釋其為違法應為適當。就本件看來，原審認定判斷僅以取得關於本件鐵道爆破事件之供述為目的足以認定逮捕、拘留各參考人證據不存在，前述搜查官參考人等之各供述亦非不合理，參照原判決所舉示的證據關係，可以認同其為正當，過程並無違法。以因具違法事由為前提所論之違憲乃失當。上訴人之主張僅能謂為非難專屬原審之證據的取捨判斷、事實認定，不能採用。

（二）關於A1的逮捕、拘留

上訴人主張，A1因反覆的違法的逮捕、拘留，逮捕後經過一四〇日以上之後而為自白，其後在否認及自供反覆之下，而終為否認之主張，故該自白應為無證據能力、證據價值，原判決卻不認定對A1的逮捕、拘留違法，A1的自供並非不當的長期拘留或拘禁後的自白，並認為搜查官信用該自供部分是適當，此乃違背經

驗法則、論理法則。

但是，關於甲事實有逮捕、拘留的理由及必要，而甲事實與乙事實以社會事實的觀點看來兩者具有一連串密切的關聯時，關於甲事實而逮捕拘留中的被疑者在該事實的取調的同時，附隨地對乙事實取調難為其違法，且甲事實與乙事實不但可謂在社會事實有一連串密切的關係，兩者有合併罪的關係時，各事件各自相關的身分居留的理由及必要性應受司法審查，所以一般性地以個別事件為逮捕、居留的請求是被允許的。又，本件事案件案情複雜，關係的供述亦錯綜複雜，故經過一〇四天後A1所為的自白難謂為不當的長期扣留或拘禁後的自白，所以原審認定檢察官判斷該自白具真實性並無錯誤，依據原判決所舉示的證據關係，可認同其為正當，其過程並無違法。故上訴人以違法為前提所論之違憲主張失當。

（三）有關搜查違法性的判斷基準

上訴人主張，因應搜查當時的實務實情檢警機關不應該圖謀減輕遵守法律義務之水準，原判決否定本件搜查、追訴期間檢警機關的行為的違法性是法令解釋

上的錯誤。

但是，原審判斷參考人方面推定有逮捕、拘留的理由及必要性，並無足以認定僅以取得本件鐵道爆破事件相關供述為目的而為逮捕拘留的資料，是可以認同其為正當，其過程中並無上訴人所論之違法。所以，原審依照昭和二八年當時的實務慣例，認定搜查官等的逮捕狀請求、檢察官的拘留請求並非一概不當，原審的此一判示是為對判決結論無影響的論述。上述人的主張不過是對判決無影響的部分所為的非難，並不可採。

三、公務員之違法行為

上訴人主張，根據國家賠償法第一條之意旨，違法行為是基於公務員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應無礙於對加害公務員個人損害賠償之請求，所以原判決判斷依照國家賠償法法意明顯地在本件的情況下檢察官並不須負擔個人責任，此判決意旨乃為國賠法第一條解釋之錯誤，其影響判決明顯違法法令。

但是，有關國家公務員行使職務因故意或過失違法對他人造成損害時，國家對被害人負賠償責任，所以公務員個人應不負

此一責任，此乃本裁判所判例所採之見解（最高裁判所昭和二八年（才）第六二五號、三〇年四月一九日第三小法庭判決；最高裁判所昭和四六年（才）第六六五號、四七年三月二一日第三小法庭判決）。因此，原審立於與前述判決相同之見解，駁回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為之本訴請求應為適當，原判決並無關於國家賠償法第一條解釋之違法。上訴

人主張乃基於獨自見解論難原判決，不足為採。

上訴人論述原判決乃有國家賠償法第一條解釋上的錯誤，違背憲法第一七條之要求。

但是上訴人所論此點，原審的判斷在適法確定的事實關係下能認同其為正當，其過程中並無違法，以違法為前提所為之違憲主張失當，不能採用。